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召开当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米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三、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